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做强做大公司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及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51,665.80	50,000
2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54,169.33	20,000
合 计			7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霞浦浮鹰岛和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

福建省属南方缺能省份之一，优先开发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是福建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从福建省的地形地貌来看，发展风电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大规模开发本省丰富的风能资源，有利于减少对省外一次能源输入的依赖，满足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实现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优化配置。

霞浦、古田、蕉城电网主要依靠省网供电，若能充分利用境内丰富的风能资源，建设风电场直接向当地负荷供电，对于减轻省网的潮流输送、降低线损，提高区域电网安全性，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均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风电、太阳能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公司积极有序地推进宁德市风电资源条件较好的风电项目开发，截至2015年底，公司风力发电9.04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21.0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夯实壮大公司电力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

经营主体：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德市霞浦县海岛乡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 48MW，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4 台 2MW 级风力发电机组、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

项目建设工期：18 个月

2、项目可行性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 2015 年福建省新增列入国家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项目之一，场址的风力资源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区域地质结构相对稳定，建设用地满足要求，进场交通运输较便利，接入系统条件良好，不存在环境制约建设的因素，具备风电场开发的各项建设条件。根据现场条件规划布置，本风电场共布置 24 台 2.0MW 风电机组，计算全场年发电量 142,398MWh，发电利用小时数 2,966.62 小时，场用电、线损率 2.23%，上网电量 139,218M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900.38，容量系数 0.331。

3、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项目资格文件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文号	批准日期
1	前期批复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	闽发改能源[2015]744号	2015年11月12日
2	项目核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56号	2015年12月31日
3	环评批复	《宁德市环保局关于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市环监[2015]表32号	2015年11月17日
4	土地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宁国土资[2015]预54号	2015年12月9日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升压变电站，集电线路、风电场内交通工程及施工辅助工程等组成，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1	施工辅助工程	1,058.2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1,239.11
3	建筑工程	7,825.22
4	其他费用	6,454.15

5	基本预备费	1,397.11
6	送出线路工程	3,500
7	流动资金	192.00
合计		51,665.80

5、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情况

2015年,项目尚未开工,本工程总投资为51,665.8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按照不含增值税上网电价0.5214元/kWh(含税0.61元/kWh),测算达产后平均年发电销售收入(不含税)7,258.81万元,平均税后利润为3,144.23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19年,按20年生产期计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9.05%。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各项财务指标合理,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

经营主体: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洋中镇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60MW,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0台2MW级风力发电机组、1座110kv升压变电站。

项目建设工期: 12个月

2、项目可行性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列入福建省 2016 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闽发改能源[2016]251 号），场址的风力资源具有规模开发利用价值，区域地质结构相对稳定，建设用地满足要求，进场交通运输条件较便利，接入系统具有可行性，具备风电场开发的各项建设条件。根据现场条件规划布置，本风电场共安装 30 台 2.0MW 风电机组，总的年发电量 133,004.5MWh，平均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2,216.74，场用电、线损按 2.71% 计算，总的年上网电量 129,395.8M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156.60，容量系数 0.2462。

3、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项目资格文件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文号	批准日期
1	前期批复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闽发改能源[2016]251 号	2016 年 4 月 7 日
2	项目核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6]95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
3	环评批复	《宁德市环保局关于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市环监[2016]表 4 号	2016 年 6 月 27 日
4	土地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宁国土资[2016]预 22 号	2016 年 6 月 3 日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升压变电站，集电线路、交通工程及施工辅助工程等组成，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1	施工辅助工程	653.63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7,371.43

3	建筑工程	8,632.24
4	其他费用	6,330.49
5	基本预备费	941.53
6	流动资金	240.00
合计		54,169.33

5、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未开工，本工程总投资为 54,169.3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按照不含增值税上网电价 0.5128 元/kWh（含税 0.60 元/kWh），测算达产后平均年发电销售收入（不含税）6,475.88 万元，平均税后利润为 2,572.46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14 年，按 20 年生产期计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7.29%。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各项财务指标合理，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霞浦浮鹰岛和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建设，风电场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高新能源发电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设，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

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和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折旧费及摊销费用，投产初期可能存在新增折旧、摊销费影响公司利润的情形。

2、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资金保障。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短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建设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随着风电场项目投产运营之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